

索引号:	1122000041275444XP/2021-02302	分类:	党派团体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体育局	成文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标题:	关于对省政协 32 号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体字〔2021〕24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关于对省政协 32 号提案的答复

吉体字〔2021〕24 号

民进省委会:

《关于加快我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顶层设计，推进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建议

(一) 在推进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方面。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建立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领导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对全民健身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2018 年 6 月，经省体育局请示，报省政府批准，于 2018 年 7 月建立了吉林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等 25 个单位和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注重通过联席会议，协调各厅(委、办)解决全民健身工作存在的实际困难。

(二) 在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方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 号)，我省印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5 号)，明确规定了通过全民健身场地调查统计、编制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推进场地设施建设落到实处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共同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下一步，我们将按要求，积极与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住建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并按计划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二、关于“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扩大场馆开放率，降低场馆费用”建议

2020 年我省申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1368 万元，2021 年申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1350 万元，用于我省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2020 年筹集省级体彩公益金 1440 万元，对我省 120 个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制

度，我局于2020年11月印发《吉林省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对全省中小型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等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给予相应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所需支出，包括体育场馆日常维护、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场地环境改善等方面。下一步，我们将按规定继续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

三、关于“集中统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证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建议

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中，明确规定：“合理划分省与市（州）、县（市）政府间在体育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地方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大力支持基础性、公益性场地设施建设，提高训练竞赛保障水平和满足群众健身消费需求”。下一步，省财政厅将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在政策和资金允许范围内，继续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体育场地和设施保障能力。

四、关于“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和器材使用宣传引导”建议

截止到2020年底，我省现有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64009人，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为2.3%，《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为2.16%，我省现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已经超过国家规划水平。《吉林省全民健身器材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负责本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的开放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并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经费投入力度，并与工、青、妇、残、司法、教育等部门协作，联合培养各部门专项社会体育指导员，确保更多符合要求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持证上岗，为各类人群健身提供服务。

五、关于“加大室外场地和设施管理维护，强化后期投入”建议

《吉林省全民健身器材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全民健身器材所需经费采取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政府安排、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相结合的办法筹措，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执行。场地硬化建设经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受赠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及维护、维修经费由受赠单位负责”。同时要求“中标企业对所中标地区的健身器材3年内免费维修，3年后负责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直至使用达8年报废期满”，“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负责本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的开放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并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因此，除场地外，健身器材的维修与维护基本由中标企业来维护，并在免费维修期内免费维修，超过免费维修期后，只收取成本价。下一步，我们将督促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所辖室外体育健身场地加强检查与管理，配齐社会体育指导员，负责场地与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及时与厂家沟通联系器材维修事宜。

在此，对贵单位给予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也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省体育事业发展。

吉林省体育局

2021年5月25日